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市值股票”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3月30日证监基金字【2006】57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4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2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2亿元

股权结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联系人:沈增

联系电话:021-3855 555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广西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西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长阮博文（William Y. Yun）先生,工商管理硕士,CPA。阮先生担任Franklin Resources, Inc.的管理人员，亦是该公司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他也是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Fiduciary Trust”)的董事会成员,于1992年加入Fiduciary Trust 担任基金经理8年,之后成为执行副总裁,负责Fiduciary Trust的全球权益类部门，并在2000年至2005年期间担任Fiduciary Trust的总裁。他于2002年又担任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的总裁,负责富兰克林邓普顿全球业务发展团队的机构业务，其职责还包括负责富兰克林邓普顿养老金固定收益计划和投资固定缴款业务，以及负责Franklin Templeton Portfolio Advisors通过投资顾问和咨询人员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专户管理。在2008年,他开始担任目前于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的职务。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执行副总裁,并负责特定和另类投资团队,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张雅锋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厅副处长、处长,广西凭祥市委副书记,广西商业大厦副总经理,广西南方商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证券办发行部主任,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办副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筹备组组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投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麦敏恩（Gregory E. McGowan）先生,硕士学位以及法学博士学位。在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之前,麦敏恩先生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资深律师。现任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多个富兰克林邓普顿公司董事，其中包括: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Franklin Templeton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卢森堡)，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香港），邓普顿资产管理公司（新加坡），Franklin Templeton Holdings Limited（毛里求斯）,Franklin Templeton Services Limited(爱尔兰)以及Franklin Templeton Asset Strategies, Inc.(美国)。麦敏恩先生于1986年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并担任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巴哈马）执行副总裁。

董事何春梅,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第五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党委副书记,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胡德明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经济师。历任广西区人民银行计划处科员、广西证券公司国债交易部办事员,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市代表、清算部经理、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证券（2011年10月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事业总部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投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张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澳纽银行集团（悉尼）企业银行主任、企业银行主任、澳洲上海汇丰银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银行家信托有限公司（英国）联席董事,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意志银行（香港）副总裁,2000年7月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先后担任机构业务拓展董事、香港区销售及市场分析展主管、香港区总监。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监及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张忠国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柳州地区财政局副局长、广西鹿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柳州地区行署副秘书长、财办主任,广西财政厅预算处处长、广西财政厅总会计师、副厅长（享受正厅级待遇）,现已退休。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陈伟力女士,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已退休。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洪荣光先生,MBA商学硕士。历任台湾亚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第一大股东（后与元大京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H&O（Hambrecht & Quist Group）汉茂风险投资公司董事,越南国家投资基金公司董事,邓普顿新兴市场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普顿开发中国投资信托基金（卢森堡）董事,台殷投资基金公司（英国）董事,菲律宾信安银行董事,富兰克林邓普顿国际基金董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兴亚置业集团（中国）董事长、亚洲环球证券公司（香港）董事长、菲律宾信安银行独立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徐贡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普陀区政协委员。历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交易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上证总经理,国泰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远集团总经济师,国都证券公司总经济师。现任三亚财经论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总经理董事毕国强（BI GUOQIANG）先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加拿大约克大学舒力克（Schulich）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工学学士。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广州文冲船厂项目经理、科长,美国景顺集团（Invesco Ltd.）加拿大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Trimark Investments）分析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调研员、调研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余天丽女士，经济学学士。历任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服务代表，Asiabondportal.com营销助理,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亚洲区项目经理,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洲区战略及产品发展部副董事,瑞士信贷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洲区产品发展部总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产品负责人。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亚洲区产品策略部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刘俊红女士,硕士研究生,律师。历任太原师范学校教师,太原市人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法律顾问,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督察长、督察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投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张志强先生,CFA,组约州立大学（布法罗）计算机科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硕士。历任美国Enreach Technology Inc软件工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高级数量分析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数量分析师、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臧刚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专业会计硕士，FRM,CFA。历任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预算管理部助理工程师,韩国三星集团上海代表处建设项目投资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风险管理部总监、职工监事。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与信息技术总监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毕国强（BI GUOQIANG）先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加拿大约克大学舒力克（Schulich）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工学学士。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广州文冲船厂项目经理、科长,美国景顺集团（Invesco Ltd.）加拿大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Trimark Investments）分析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调研员、调研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总经理张晓东先生,美国多米尼克学院国际经济政治分析硕士。历任中国企业管理无锡培训中心助教,中欧管理研究生项目（现改为中欧国际管理学院）助教/中方院长助理,无锡虹美电器集团销售/项目经理,美国纽堡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阳光国际管理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公司董事（非董事会成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徐荔蓉先生,CFA,CP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副总经理李彪先生,硕士研究生,副研究员,历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系讲师、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监管处处长、证券机构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助理、督察长。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胡轩彦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会计科科员,汇丰数据处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基金部高级专员,2004年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事务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期后事项说明: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2月22日起,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情请参阅2014年12月23日刊登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督察长人员:

督察长储丽莉女士,中共党员,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律硕士。历任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投资经营部副总经理,李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5年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法律顾问、高级法律顾问、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自2006年起,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高级法律顾问,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基金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张晓东先生,美国多米尼克学院国际经济政治分析硕士,历任中国企业管理无锡培训中心助教,中欧管理研究生项目（现改为中欧国际管理学院）助教/中方院长助理,无锡虹美电器集团销售/项目经理,美国纽堡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阳光国际管理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公司董事（非董事会成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首席基金经理,管理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

历任基金经理

无,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由张晓东先生任基金经理,没有发生基金经理变更。

期后事项说明:自2014年12月19日起,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由赵晓东先生接替其管理本基金（详情请参见2014年12月20日刊登的《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3、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毕国强（BI GUOQIANG）先生（总经理、董事）;张晓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首席基金经理）;徐荔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刁晖宇先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张志强先生（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职工监事）;戴刚先生（风控与信息技术总监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赵晓东先生（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储丽莉女士（督察长）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期后事项说明:自2014年12月22日起,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9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27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武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信用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近四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金元证券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新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文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特制定上述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以谨慎和风险可控为原则,根据本公司的投资能力和风控水平有选择地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再投资风险的分析,结合对利率走势和底层资产质量变动趋势的判断，综合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相对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二、投资限制:

本公司上述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除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之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规定: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前述第2、第4项规定的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7、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8、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若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限制进行调整,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随之调整。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的风险领域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公司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风险评估和监控体系确保有效管理和控制风险。

1、事前风险控制

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对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进行研究和分析,并根据信用质量、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特征进行合理估值和定价,并遵守债券入库流程,建立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库。债券研究员充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基础资产质量、外部信用等信用条件并控制信用风险。针对提前偿付风险,债券研究员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个案分析,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充分揭示可能的提前偿付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对未来利率水平变动的预期,构建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和投资期限,并在组合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持续跟踪,进行优化调整。

2、事中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部在交易系统中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参数，实时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头寸、各项投资限制指标。交易室根据市场状况监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指令的流动性风险,及时将市场流动性特征反馈给基金经理。

3、事后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部每日对旗下所有组合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监控和报告,对于不符合相关风险控制规定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组合调整;风险控制部定期评估投资支持证券的风险状况,提交给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债券研究员及时跟踪公司旗下组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评级变化风险等,给予及时的风险提示。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合规和法律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并对上述风险控制全过程进行内部稽核。

四、信息披露方式

1、本公司将依法披露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本公司将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3、本公司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五、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要求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公司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特制定上述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以谨慎和风险可控为原则,根据本公司的投资能力和风控水平有选择地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再投资风险的分析,结合对利率走势和底层资产质量变动趋势的判断，综合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相对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二、投资限制:

本公司上述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除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之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规定: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前述第2、第4项规定的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7、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8、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若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限制进行调整,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随之调整。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的风险领域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公司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风险评估和监控体系确保有效管理和控制风险。

1、事前风险控制

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对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进行研究和分析,并根据信用质量、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特征进行合理估值和定价,并遵守债券入库流程,建立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库。债券研究员充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基础资产质量、外部信用等信用条件并控制信用风险。针对提前偿付风险,债券研究员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个案分析,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充分揭示可能的提前偿付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对未来利率水平变动的预期,构建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和投资期限,并在组合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持续跟踪,进行优化调整。

2、事中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部在交易系统中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参数，实时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头寸、各项投资限制指标。交易室根据市场状况监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指令的流动性风险,及时将市场流动性特征反馈给基金经理。

3、事后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部每日对旗下所有组合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监控和报告,对于不符合相关风险控制规定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组合调整;风险控制部定期评估投资支持证券的风险状况,提交给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债券研究员及时跟踪公司旗下组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评级变化风险等,给予及时的风险提示。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合规和法律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并对上述风险控制全过程进行内部稽核。

四、信息披露方式

1、本公司将依法披露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本公司将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3、本公司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五、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